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購合約責任約為3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應用指引第19項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0,82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約53,54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3,999,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項約11,821,000港元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約25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稅項約15,350,000港元、應付賬款約5,152,000港元、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約1,578,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6,692,000港元及租購合約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約16,000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購合約責任約為3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營業記錄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上述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85,134	135,091	108,899
銷售成本	(55,622)	(101,504)	(74,445)
毛利	29,512	33,587	34,454
其他收益	16	124	49
行政開支	(4,327)	(4,737)	(5,576)
其他經營開支	(779)	—	(2,052)
經營業務溢利	24,422	28,974	26,875
融資成本	—	(9)	(8)
除稅前溢利	24,422	28,965	26,867
稅項	(3,900)	(4,600)	(4,300)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20,522	24,365	22,567
股息	—	—	20,000
每股盈利—基本，仙 (附註2)	4.07	4.83	4.48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業務分類的合併營業額。

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及安裝防火						
級數木門組合	81,139	95	135,091	100	46,716	43
室內裝修及翻新業務	3,995	5	—	—	62,183	57
	<u>85,134</u>		<u>135,091</u>		<u>108,899</u>	
營業總額	<u>85,134</u>		<u>135,091</u>		<u>108,899</u>	

2.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504,000,000股計算。該批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502,000,000股股份。

稅務承擔

本集團的稅務承擔為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或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5.9%及16%。

立謙防火並未申報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的應繳稅項，並沒有於政府稅務局（「稅務局」）規定的寬限期內提交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欠交報稅表」），但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稅表。稅務局已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就以上三個評稅年度發出評稅及徵稅通知書。立謙防火為本公司的唯一一間營業附屬公司。

立謙防火因欠交報稅表而違反稅務條例，可能招致金額不超過以上三個評稅年度應繳稅款總額的300%的稅務罰款。按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的確認，稅務局已經就欠交報稅表徵收2,60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而上述稅務罰款已由朱先生及Pan-Star就此作出彌償及繳交。

此外，朱先生及Pan-Star將會就稅務局徵收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節。本集團毋須就欠交報稅表承擔稅務罰款。

本集團已就欠交報稅表作出下列預防措施。(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委任專業會計師蔡仁傑先生為財務總監，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事宜。(ii)此外，潘遠生先生、鄧衍強先生及麥鉅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以加強本公司董事會的專業背景。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日後遵守一切有關稅務規例。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曾出現波動，某程度上與上述期間根據政府及發展商的發展計劃提供的政府及私人合約種類，以及物業市場有關。確認應佔溢利時，合約中列明的合約總額不會於初步階段確認為應佔溢利。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取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以完成30%為釐定初步確認應佔溢利的限額。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5,100,000港元上升約58.7%，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5,100,000港元。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108,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多個項目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開始。因此，該等項目所確認的溢利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外，本集團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要及成功實施品質控制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的重大增長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是由於一項大型防火級數木門組合項目(利安道項目)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致完成，而合約營業額的大部分金額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乃由於持續削減經營成本及本集團的有效管理所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140日、282日及161日。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如合約總額達60,000,000港元的利安道項目)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底時已大部分完成。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令應收賬款增加約6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承接總額達53,000,000港元的兩項大型項目(即合約總額分別為22,8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的西九龍填海區及荔枝嶺項目)所致。

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如下：

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30日	18,949	79,227	16,290
31-60日	2,826	5,515	250
61-90日	1,062	2,548	3,032
91-180日	416	1,308	12,572
181-365日	217	333	583
365日以上	2,614	7,405	8,253
	<u>26,084</u>	<u>96,336</u>	<u>40,980</u>
應收保固金	<u>6,567</u>	<u>8,027</u>	<u>7,080</u>
	<u><u>32,651</u></u>	<u><u>104,363</u></u>	<u><u>48,060</u></u>

365日以上的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所提出的更改指令。由於總承建商／分包商用以確認修訂指令的時間較主要承建工程的時間長，故可合理預期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較長。

鑒於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8%)的支付情況令人滿意，故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42日、130日及20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賬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

財務資料

零零零年底及二零零一年初，就荔枝嶺項目向一名供應商購買物料增加總額約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買令應付賬款增加約32,000,000港元。

應付此名供應商餘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底及二零零二年初償付，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餘額減至4,000,000港元。

應付賬款餘額的賬齡(90日內)如下：

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30日	5,219	26,771	809
31-60日	215	8,025	—
61-90日	20	68	1,965
	<u>5,454</u>	<u>34,864</u>	<u>2,774</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立謙工程有限公司款項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應付立謙工程有限公司墊款，以處理就本集團訂購的物料而應付本集團中國供應商的款項。然而，董事確認，上述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結餘減少是由於墊款已用作償付欠負供應商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透過立謙工程有限公司償還予中國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約為30,4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

項目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或承接的項目數目如下：

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項目數目	22	30	23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5,100,000港元及賺取純利約20,500,000港元。營業額來自防火級數木門組合及其他室內裝修及翻新業務，分別約81,1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為34.7%及24.1%。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5,100,000港元上升約58.7%，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5,1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確認若干項目的溢利(如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的利安道項目)所致，惟初步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變現。

由於室內裝修及翻新業務競爭劇烈，董事寧願於本財政年度內供應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此外，所有室內裝修及翻新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因此，所有營業額源自供應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

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減至24.9%及18.0%。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萎縮時，供應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業務的競爭加劇。

分包成本大幅下跌是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訂立的一項主要合約(即利安道項目)涉及提供(但無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500,000港元上升約18.7%，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4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而毛利增加乃由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項目的營業總額大幅增加(如上文所討論)。雖然行政人員的薪金開支上升7%，但對純利的影響不大。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5,100,000港元下跌約19.4%，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8,900,000港元。下跌主要是因為利

安道項目的大型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幾近完成及大額合約營業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此外，期間內該等項目的合約規模相對較小。

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室內裝修及翻新業務應佔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6,700,000港元及62,200,000港元。室內裝修及翻新的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所有項目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惟上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室內裝修及翻新項目。上一個財政年度，由於該年並無具吸引力的室內裝修及翻新項目投標，因此董事寧願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項目。

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增加至31.6%及20.7%。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增加乃由於期間經濟活動放緩使物料成本減少所致。物料成本減少乃由於期間內的本土經濟放緩形成本集團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所致。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4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7%，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600,000港元。純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行政開支增加17.7%。

股息政策

在並無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現時不計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派付的股息總額，並不反映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宣派的日後股息款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本需求而定。董事預期，日後的中期股息一般約佔預期全年股息總額的三分之一。未分配溢利將用作撥付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張。

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3樓的三個工場，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之用。

本集團上述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為無商業價值。載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為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8,58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的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	3,225
認購Profitown Venture新股的所得款項(附註2)	5,000
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40,6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07,411</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u>0.16港元</u>

附註：

1.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72,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可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該金額指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向股東收取的部分認購股款。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